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8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五、	《募集说明书》	22
六、	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业务资质	2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5
八、	本次发行的担保	26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27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十三、	媒体质疑	27
十四、	其他或有事项	28
十五、	诚信信息核查	30
十六、	结论意见	31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党章》	指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1A017289号《审计报告》
2023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8231号《审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22001号《审计报告》
2025年1-6月《审阅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3-511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及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注册规模以证监会批复为准），同意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并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公司债申报及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6年1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及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4号），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

（二）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注册资本	3,35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发起人，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 号），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为三家企业合并前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16,836,180,581.60 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004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并同时核发了“深司字 N97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2005 年 9 月 1 日，深圳华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华美天衡（2005）验字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增资至 44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2006〕209 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新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变更为 44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2006〕5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4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440,000	100%
合计	440,000	100%

3. 2007 年 7 月，增资至 46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07〕145 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6 日，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勤万信验字〔2007〕1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6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国资委	460,000	100%
合计	460,000	100%

4. 2011年1月，增资至560,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68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11〕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新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00万元变更为560,000万元。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560,000	100%
合计	560,000	100%

5. 2013年6月，增资至700,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159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140,000万元。其中，根据《〈深圳市土地产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1〕802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T204-0126宗地）部分地价款1,363,930,492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公积36,069,508元转增注册资本金。

2013年6月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修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条款修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249号），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

2013年7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深圳验字（2013）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6. 2013年12月，增资至1,092,599.0674万元

根据2012年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开展软件产业基地等项目补交地价转增资本金有关工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05号）：“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2年340号）精神和市规土委复函（深规土二局函〔2012〕782号）要求，软件产业基地等四个园区项目需补交地价差额中的约52.90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包括：软件产业基地项目的研发、宿舍用房地价差额1,363,930,492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的研发、办公、公寓用房地价差额3,680,901,830元；创投大厦项目的研发用地地价差额147,416,544元；坪山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项目的生物医药生产标准厂房、医疗器械标准厂房地价差额97,672,300元”。

2013年12月12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925,990,674元”。

2013年11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兴财光验字（2013）2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25,990,674元，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3,680,901,830元，以创投大厦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147,416,544元，以坪山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97,672,300元。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1,092,599.0674	100%
合计	1,092,599.0674	100%

7. 2015年3月，增资至1,612,00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627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67,400.9326万元。其中：根据市规土委与公司签订的创新科技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3〕8006号），T205-0027宗地部分地价款2,623,621,836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公积50,387,490元转增注册资本金。

2015年2月3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252,0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将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12,0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北京天圆全深圳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9,400.9326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612,0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1,612,000	100%
合计	1,612,000	100%

8. 2016年1月，增资至2,145,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70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40,000万元。

根据深审企征〔2015〕5号文《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同意由政府若干年度注资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总额以‘五个园区’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为准”。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2012至2014年市国资委累计对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16.5亿元，其中2012年投入8亿元，2013年投入4.5亿元和2014年投入4亿元，均用于园区项目、市政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我司经营资金”，“市国资委2012至2014年度对公司增加的资本性投入16.5亿元应由资本公积（发生时公司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

2015年11月20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7号），同意对公司增加资本金328,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45,000万元”。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145,000	100%
合计	2,145,000	100%

9. 2016年11月，增资至2,148,000万元

2016年8月3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6〕630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3,000万元。

2016年11月22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48,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148,000	100%
合计	2,148,000	100%

10.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15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013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58,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158,000	100%
合计	2,158,000	100%

11. 2018 年 2 月，增资至 2,314,9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122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 15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537 号），决定将移交深圳市国资委处理的逾期财政债权 6,900 万元转为对公司增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新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

程》，新的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14,9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314,900	100%
合计	2,314,900	100%

12. 2018年12月，增资至2,534,900万元

2018年10月8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8〕926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34,900万元”。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534,900	100%
合计	2,534,900	100%

13. 2019年8月，增资至2,564,9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229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9年7月1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64,900万元”。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564,900	100%
合计	2,564,900	100%

14. 2019年12月，增资至2,764,900万元

2019年10月16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890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64,9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764,900	100%
合计	2,764,900	100%

15. 2020年11月，增资至2,800,900万元

2020年9月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64号），决定向公司注资36,00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及公司章程内容的决定》，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36,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修改为2,800,900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国资委	2,800,900	100%
合计	2,800,900	100%

16. 2022年8月，增资至2,850,900万元

2022年6月1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249号），决定向公司注资50,000万元。

2022年8月17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50,900万元。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850,900	100%
合计	2,850,900	100%

17. 2023年1月，增资至3,000,900万元

2022年9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15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444号），决定向公司注资150,000万元。

2023年1月1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900万元。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000,900	100%
合计	3,000,900	100%

18. 2023年4月，增资至3,050,900万元

2022年12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558号），决定向公司增资50,000万元。

2023年2月20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900万元。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050,900	100%
合计	3,050,900	100%

19. 2023年7月，增资至3,185,900万元

2023年4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内容的决定》，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13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5,900万元。同日，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185,900	100%
合计	3,185,900	100%

20. 2023年11月，增资至3,235,900万元

2023年3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66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35,900万元。

2023年11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235,900	100%
合计	3,235,900	100%

21. 2024年4月，增资至3,268,600万元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550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68,600万元。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268,600	100%
合计	3,268,600	100%

22. 2024年8月，增资至3,318,600万元

2024年5月18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162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18,6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318,600	100%
合计	3,318,600	100%

23. 2025年4月，增资至3,358,600万元

2024年12月18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09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58,600万元。

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358,600	100%
合计	3,358,600	100%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取得授权及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五）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八）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

(十三) 拟上市地

深交所。

(十四)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1)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相应职权；(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九名。其中外部董事六名，内部董事三名（含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深圳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深圳市国资委指定；(3)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一般由专职外部董事、财务总监或者熟悉财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的外部董事担任；(4)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5) 发行人设立党委及公司纪委，其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根据致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8 亿元、99.99 亿元和 58.8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2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致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及不超过 100 亿元企业债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拟将 1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及旗下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英飞拓及其子公司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48,863.56 万元。英飞拓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

16,849.9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英飞拓总资产 203,923.2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7%；净资产 15,522.5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04%；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4,488.3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3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英飞拓总资产 189,142.2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5%；净资产 7,939.5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02%；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4,948.5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7%。英飞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属于发行人的非重要子公司。上述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 《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约定了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处理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

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业务资质

（一）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1. 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林亿平已办理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和对本次债券的影响说明详见“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2.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陈天涯、刘懿已办理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和对本次债券的影响说明详见“附件二：联席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02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李晨毓已办理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和对本次债券的影响说明详见

“附件二：联席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徐磊、耿立已办理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和对本次债券的影响说明详见“附件二：联席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

发行人聘请了致同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致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001446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签字会计师吴亮、罗寿华、陈志芳、樊江南、肖娜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附件三：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三）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郭晓丹、石璠。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675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郭晓丹、石璠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考核。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本所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详见“附件四：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根据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不存在被监

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还约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还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及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50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拟将1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15.00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

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6 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证券交易服务	RMB	961,242.94	33.53	33.53
2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	通讯行业	RMB	102,510.04	19.03	28.83

根据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上述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十三、 媒体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¹ 重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十四、 其他或有事项

（一） 资金拆借及往来占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0.62 亿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限售股、融出证券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7,371.05	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及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4,646.05	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限售股、融出证券等
应收票据	10,068.21	用于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10,778.78	收费权质押、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6.34	质押借款
存货	684,682.88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供应商诉讼保全
其他债权投资	3,666,620.99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66,951.13	用于质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9,407.67	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融出证券等
投资性房地产	186,137.73	用于抵押借款、诉讼查封
固定资产	188,434.06	用于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0,965.98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90,020.98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合 计	16,706,191.8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债务所进行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形成的，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者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核查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至 2024 年期间发行人各年度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足 3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综合”行业，不属于“房地产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发行人及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重要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相关主体及关键字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 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

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五、 诚信及涉贿情况核查

（一）诚信情况核查

1.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情况。

3.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情况。

4.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名单，不存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情况。

5.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其他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异常经营企业名录、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其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

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的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石 璁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主承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の説明	2026年3月6日	<p>1.2022年2月11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p> <p>2.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p> <p>3.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p> <p>4.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p>

		<p>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p> <p>5.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 and 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p> <p>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p> <p>7.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 and 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p>
--	--	---

		<p>。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p> <p>8.2024年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p> <p>9.2024年7月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p> <p>10.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p>
--	--	--

》，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附件二：联席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主承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 明	2026年3 月6日	<p>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p>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p> <p>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p> <p>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p> <p>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本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p> <p>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本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p> <p>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p> <p>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p> <p>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p> <p>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p>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p> <p>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p> <p>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p>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	2026年3月6日	<p>1.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2.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p> <p>3.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p> <p>4.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p> <p>5.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p> <p>6.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7.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8.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p> <p>9.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p> <p>10.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1.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2.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3.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p> <p>14.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p> <p>15.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p> <p>16.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17.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p>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18.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9.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20.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p>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p> <p>21.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2.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p> <p>23.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p> <p>27.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8.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9.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p>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p> <p>30.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p>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	2026年3月6日	<p>(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p> <p>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p> <p>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p>

主承 销商	文件名 称	出具时 间	主要内容
			<p>管措施。</p> <p>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p> <p>（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p> <p>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p> <p>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附件三：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审计机构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主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6年3月10日	<p>一、行政处罚</p> <p>1.2024年10月12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p> <p>2.2024年12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p> <p>3.2025年9月5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p> <p>4.2025年9月13日，财政部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本所2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p> <p>5.2025年9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p> <p>6. 2025年11月1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p>

审计机构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二、行政监管措施</p> <p>1.2023年9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p> <p>2.2023年10月1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p> <p>3.2023年12月2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p> <p>4.2024年3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p> <p>5.2024年10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6.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7.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p>

审计机构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8.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9.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10.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11.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12.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13.2024年12月30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 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p> <p>14.2025年1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p> <p>15.2025年4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p>

审计机构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p> <p>16. 2025年7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 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p> <p>17. 2025年7月3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 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p> <p>18. 2025年11月1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 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p> <p>19. 2025年12月1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 4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p> <p>20. 2026年1月1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 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4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本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p>

附件四：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律师事务所	文件名 称	出具 时间	主要内容
中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6年3月6日	<p>1.2022年5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本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号），认定本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p> <p>2.2023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号），认定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3.2024年6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号），认定本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p> <p>4.2024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深证函〔2024〕703号），认定本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p> <p>5.2025年10月，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认定本所在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p> <p>6.2025年11月，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2号），认定本所未按规定备案及在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违反《律师事务所</p>

律师事务所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1765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 .xlsx

已打开你的文件，以便在 Microsoft Edge 中快速方便地查看。如果希望以后使用，请选择“下载文件”。 [下载文件](#)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批注 正在查看 编辑副本

4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36	33	浙江德麟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8	35	重庆泰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被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39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0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1	38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2	39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3	40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44	41	上海耀路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45	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6	43	北京市君泰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7	44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8	45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9	46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50	47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1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2	49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3	50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54	51	四川高世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55	52	北京志福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律师事务所其他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律师事务所执业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192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1345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304191



持证人 石蕊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2日

身份证号 44030119860610552X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2026年度考核备案企业债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8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0403



持证人 郭晓丹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410426197704090045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深投控2026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